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二次代辦費繳費清單處理方式

11 月 24 日將發下各班轉帳收據、繳費清單及臨櫃劃撥單：

一、已完成繳費：

該班若未收到繳費清單，表示繳費業已完成，轉帳收據請交由學生收執，即完成收費程序。

二、未完成繳費：(請告知學生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

繳費清單之「繳費狀況」欄有『未繳』字樣，表示該學生尚未完成繳費，請導師加以催收。未完成繳費之學生可拿劃撥單至郵局劃撥，或直接拿現金找總務處幹事吳先生，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 學生郵局劃撥後的處理：

收回劃撥單上的第二聯學生註冊聯，並核對是否與學生繳費清單上金額一致。

(二) 學生拿現金繳納的方式：

1. 請學生拿現金找總務處幹事吳先生繳納，並由吳先生在劃撥單上的學生註冊聯和學生收執聯上蓋小官章。
2. 收回劃撥單上的第二聯學生註冊聯，並核對是否與學生繳費清單上金額一致。

(三) 收回註冊聯之後：

1. 核對無誤，請老師於學生繳費清單上的【實扣繳金額】欄處填上金額，並於【實扣繳日期】欄處填入收到劃撥單註冊聯的日期。
2. 一切完成後，請老師將學生註冊聯裝訂於學生繳費清單後面。
注意：如小朋友繳交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劃撥單右上方那張），請立即退還，並要求其繳交第二聯學生註冊聯，以免遭總務處退件。
3. 完成所有未繳學生的收單作業，請老師於繳費清單右下角空白處簽名，並交至總務處幹事吳先生。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之規定，學生代收代辦費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故請各班導師嚴禁小朋友持劃撥單至合作社繳納本費用。
- (二) 劃撥單請勿遺失，以免個人資料（姓名、收款帳號等）外洩。
- (三) 逾繳費截止日者，郵局將不受理臨櫃劃撥，只能到總務處繳交現金。
- (四) 持振興券至學校繳納者，須另填統計表，並且以振興券支付之範圍無法找零及辦理退費。

- PS：
1. 拿劃撥單的學生不需要再申請收據，因為劃撥單上已檢附收據。
 2. 本文件僅供下載作為參考，不需列印成紙本，以節省紙張。
 3. 請各班收齊後盡速送回總務處幹事吳先生。

繳費清單示意圖

學生繳費清單

五年 20 班

收款日期： 100/09/01 至 100/09/01

Rec5100-1

日期:100 年 09 月 01 日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繳款金額	繳費群組	實扣繳金額	繳費方式	實扣繳日期	繳費狀況	失敗代碼
5	20	13	王○○	3,000	100 上代辦費	3000	臨櫃	9/21	未繳	
5	20	14	陳○○	3,000	100 上代辦費	3000	現金	9/18	未繳	01
5	20	18	林○○	3,000	100 上代辦費	3000	現金	9/27	未繳	10

記得寫上金額、繳費方式(臨櫃或現金)及收到註冊聯之日期。

- 失敗代碼為 01 表示學生於扣款日前仍未存款，導致扣款失敗。此時導師應加強督促該學生應於收費前養成儲蓄習慣。
- 失敗代碼空白表示該學生並無存簿帳戶，只能臨櫃繳款。
- 失敗代碼為其他數字，請參閱下方之「扣繳失敗代碼說明」。

導師請於此處簽名

(繳費清單沒有簽章欄位)

應繳:30 人

已繳:27 人

未繳:3 人

應繳總金額:90,000 元

已繳總金額:81,000 元

未繳總金額:9,000 元

扣繳失敗代碼說明：

姓名前有'*' 為刪除學生

繳費方式前有'#'為合併轉帳之學生

01.結存不足

02.未申請代繳或用戶號碼錯誤

03.已終止代繳

04.用戶號碼錯誤

05.存簿帳號非活動戶

07.存簿帳號非有效戶

08.存簿帳號錯誤

09.存簿帳號已終止

10.身分證字號不符

12.轉入帳號錯誤

15.超過金額上限

18.檢號錯誤

a.與資料庫中繳款金額不符

b.資料庫中無此繳費記錄

c.與資料中的繳款金額不符且學生資料已刪除

d.資料庫中無此繳費記錄且學生資料已刪除

劃撥單範例：

◎交易代號：〇五一六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帳戶及戶名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2	*	*	*	*	*	*	2	帳號條碼											金額	此聯由學生自行保管，不需交給導師。									
	戶名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收註冊費專戶										機器印證欄	儲匯壽險專用章																		
新台幣										叁仟 元整																					
寄款人資料	五年 20 班 座號：13 姓名：陳〇〇										儲匯壽險專用章																				
	機器印證欄																														
寄款人代號：*10009300123456789*										金額：*30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保管五年

五年 20 班 座號: 13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A01798

100 學年度第一 學期收費 收據

五年級 20 班 座號 13 姓名 陳〇〇

依據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實收金額：新台幣		叁仟 元整	
代收款收費項	金額	備註	
家長會費	100	(繳費說明)	
學生團體保險費	150		
午餐費	2000		
教科書書籍費	400		
校外教學費	350		
		儲匯壽險專用章	
小計	3000		

此聯請交給導師，並裝訂於繳費清單後方。

校長：〇〇〇 會計主任：〇〇〇 出納組長：〇〇〇

第二聯 學生註冊聯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A01798

100 學年度第一 學期收費 收據

五年級 20 班 座號 13 姓名 陳〇〇

依據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實收金額：新台幣		叁仟 元整	
代收款收費項	金額	備註	
家長會費	100	(繳費說明)	
學生團體保險費	150		
午餐費	2000		
教科書書籍費	400		
校外教學費	350		
		儲匯壽險專用章	
小計	3000		

此聯由學生自行保管，不需交給導師。

校長：〇〇〇 會計主任：〇〇〇 出納組長：〇〇〇

第三聯 學生存根聯

郵局臨櫃繳費截止日期：100年9月30日

